

会员惩戒和申诉制度

为规范本会会员行为，依据《深圳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规、政策，结合目前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，请各会员单位予以执行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本协会会员的管理，规范对会员违规行为的惩戒，依据《深圳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规、政策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对会员违规行为实施行业惩戒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实施惩戒，应当遵循客观、公正原则，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，保障法律、法规以及行业规范得到贯彻执行。实施惩戒应当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规行为的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影响程度相当。

第四条 会员对协会给予的惩戒，享有陈述和申辩权利；对惩戒不服的，可以提起申诉。

第二章 惩戒的种类与适用

第五条 协会对会员违规行为给予惩戒的种类有：

- (一)训诫；
- (二)协会内通报批评；
- (三)公开谴责。
- (四)取消会员资格。

训诫处分适用于初次因疏忽或过失违规情节较轻的会员。训诫可以采取口头或书面方式实施。采取口头训诫的，应当制作笔录。

通报批评、公开谴责原则上适用于严重违规、经训诫后再次违规或者违规行为较为严重的会员。

第六条 会员具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，应当给予行业惩戒：

- (一) 会员如不遵守协会章程；
- (二)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、行约行规以及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
- (三) 应当给予惩戒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章 惩戒的程序

第七条 会员惩戒的程序

会员有以上违规行为之一的，首先上报给协会相关部门，协会经调查取证后认定会员行为属违规后，根据相关证据确定惩戒类型上报理事会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予以惩戒。

第四章 惩戒的申诉

第七条 会员惩戒的申诉及处理

秘书处为会员单位申诉机构，负责受理会员不服协会作出的惩戒决定而提出的申诉。受理会员提出的申诉，对申诉案件相关事实和证据进行复查和核实，给出让会员满意的结果。

以上制度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试用，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。

深圳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
2016 年 4 月 30 日



抄送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及技术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。

2016 年 4 月 30 日印发
